

目 录

市残联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4



市残联权力事项清单

市残联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就业认证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7	<p>业务指南</p>  <p>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p>
行政给付	2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9	<p>业务指南</p>  <p>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p>
行政给付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0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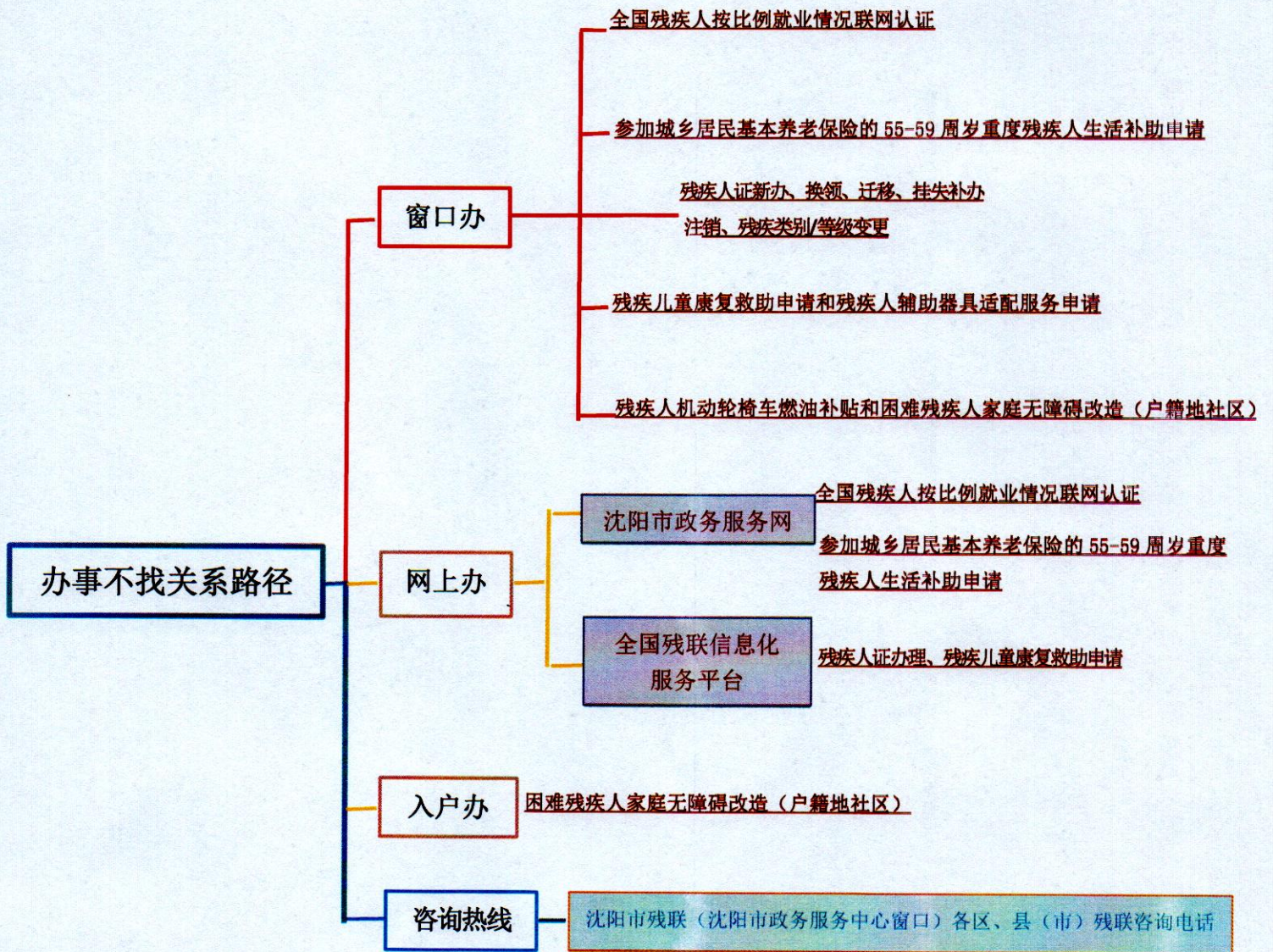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公共服务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2	<p>业务指南</p>  <p>残疾儿童康复救助</p>
残疾人证办理	5.1	残疾人证新办	14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新办</p>
	5.2	残疾人证残疾类别/ 等级变更	17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残疾类别/等级变更</p>
	5.3	残疾人证迁移	20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迁移</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残疾人证办理	5.4	残疾人证换领	23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换领</p>
	5.5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26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挂失补办</p>
	5.6	残疾人证注销	28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注销</p>
公共服务	6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	<p>业务指南</p>  <p>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辅助器具申请	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32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沈阳市残联（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 各区、县（市）残联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咨询电话
1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024-83960566
2	和平区残联	和平区砂阳路152号	残疾人证办理 024-2331173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233130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23313550-810
3	沈河区残联	沈河区西顺城内街51-2号	残疾人证办理 024-2484851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245824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24848511
4	铁西区残联	铁西区北二中路41-1号	残疾人证办理 024-2584797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2586153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25404076
5	皇姑区残联	皇姑区明廉路45号	残疾人证办理 024-86407479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8643499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86418008
6	大东区残联	大东区滂江街113号	残疾人证办理 024-62431507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624315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62431508
			残疾人证办理 024-8102251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7	浑南区残联	浑南区世纪路 15 号	024-2482120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23751981
8	于洪区残联	于洪区黄海路 71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24-81687109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8168710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8168109
9	沈北新区残联	沈北新区银河街 30 甲-11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24-2986024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8960349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89605866
10	苏家屯区残联	苏家屯区牡丹街 63-1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24-8913145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2981809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29818099
11	辽中区残联	辽中区商业街 30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24-8782278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8782278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87822783
12	新民市残联	新民市辽河大街 6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24-27511197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2751119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27511181
13	法库县残联	法库县法库镇正 阳街	残疾人证办理 024-8711944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8711944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87119523
14	康平县残联	康平县滨湖东四 街	残疾人证办理 024-8733847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24-87342076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024-8734394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就业认证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市本级行政机关及市财政全部补助的事业单位，上年度已经安置残疾人就业的，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1.1 需提供要件

1.1.1 《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官网 <http://www.lncl.org.cn/> 中一网上办公—资料下载，填报后用 A3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1.1.2 法人证书原件；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

1.1.4 上年度残疾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在编证明、用工备案表；残疾职工 1 月-12 月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单、残疾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明细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凭证原件。

1.1.5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资料来源：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官网 <http://www.lncl.org.cn/>中一网上办公一资料下载，填报后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

②网上办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自主申报

申报网址：<http://abllwrz.lncl.org.cn:8443/wbxt/#/login>



1.3 办理时限

22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报认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3960566 咨询。

二、行政给付

2.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2.1 政策依据

省残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和管理的通知》（辽残联发〔2023〕1 号）。

2.2 补助对象

沈阳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 55-59 周岁之间（含 55 周岁和 59 周岁）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2.3 办理要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② 居民户口簿；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④ 银行卡；

⑤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其中之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2.4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残疾人到户籍所在的村（社区）申请。

②掌上办

残疾人在“沈阳政务服务”APP实名制申请。

③网上办

残疾人在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实名制申请。

2.5 咨询方式

区、县(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2.6 审批(确认)部门

区、县(市)残联。

2.7 办理流程

村(社区)受理—乡镇(街道)残联部门审核—区、县(市)残联审批。

2.8 办理时限

18个工作日。

2.9 温馨提示

窗口办理时,办理要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三、行政给付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每辆每年补贴260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3.1 需提供要件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② 身份证;
- ③ 户口簿;
- ④ 购车凭证 (发票等);
- ⑤ 机动轮椅车照片。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需提供要件，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申请。

3.3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社区（村）、街道（乡镇）、县（市、区）残联、市残联逐级上报，县（市、区）残联审批，市残联复核，审批、复核通过后待资金下拨后发放补贴。发放补贴前进行二次审批、复核，申请受理至补贴发放期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去世、残疾人证失效、户籍迁出本市，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变卖、丢失、报废、损坏、改装等不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相关规定，不发放补贴。

3.4 温馨提示

办理不收费用，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到窗口办理前，可先拨打户籍所在地社区电话进行咨询，避免等候。6月1日为申请下一年补贴截止日期，请您在截止日期前到户籍地所在社区完成申请，以免影响领取燃油补贴。如有问题您可拨打电话向街道（乡镇）、县（市、区）残联、市残联咨询投诉。

四、公共服务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沈阳市对 0-14 岁有出生缺陷或发育异常的儿童进行的康复救助（其中 11-14 岁为持有一、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肢体残疾儿童）。

4.1 需提供要件（窗口办理）

①三级以上专科或综合医院开具的证明儿童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孤独症）等方面有出生缺陷或发育异常，需要进行早期干预和康复训练的诊断证明；

②儿童户籍的户口本；

③监护人本人身份证；

④儿童近期生活照片（4 寸 1 张）；

⑤11-14 岁重度听力、肢体残疾儿童需提交一、二级残疾证；

⑥困难家庭儿童在申请康复训练或手术生活费补助时，按困难家庭性质，提供低保证、低保边缘户救助证、儿童福利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等材料；纳入返贫监测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需提供困难说明；

⑦申请手术救助的儿童需提供手术收费票据原件 and 病志。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儿童户籍地所在各区县（市）残联办理。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首年度申请需在窗口办理）。

申报网址: <https://service.cdpcf.org.cn>



4.3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完成。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到窗口办理前可先拨打各地区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五、残疾人证办理

5. 残疾人证办理

5.1 残疾人证新办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

级》(GB/T26341-2010)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自愿申请办理残疾人证,户籍地县级残联核发证件。

5.1.1 需提供要件

(1) 户籍地申请办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②居民户口簿;

③4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办理时,需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⑤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申请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人申请办理,提供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办理申请委托授权书》。

(2) 非户籍地申请办理

除提供和户籍地申请办理相同材料外,沈阳市户籍在沈居住但不在户籍区县(市)居住的人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居住的证明材料(房产证、租房协议等能够证明长期居住即可);非沈阳市户籍的需提供由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有效居住证。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城市地区到社区便民服务窗口、农村地区到乡镇便民服务窗口

②网上办

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login.cdpf.org.cn/uams/person.html>



5.1.3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经常居住地便民服务窗口（城市地区到社区、农村地区到乡镇）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非户籍地申请办理的，申请人需按照户籍地残联要求将照片等相关材料邮寄给户籍地残联。

(2) 评定

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指定评残医院进行残疾评定。

(3) 公示

社区（村）对残疾评定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4) 审核批准

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批准，打印残疾人证。

（5）办结发放

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

5.1.4 办理时限

户籍地申请办理的，社区（村）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办结。非户籍地申请办理的，户籍地县级残联收到申请人邮寄材料、经常居住地残联提交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5.1.5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您可以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一次性告知您办证事宜、导引您办理业务、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并接受建议和投诉。



5.2 残疾人证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当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类别/等级变更业务。

5.2.1 需提供要件

(1) 户籍地申请办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②居民户口簿；

③4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办理时，需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⑤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申请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人申请办理，提供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办理申请委托授权书》。

(2) 非户籍地申请办理

除提供和户籍地申请办理相同材料外，沈阳市户籍在沈居住但不在户籍区县（市）居住的人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居住的证明材料（房产证、租房协议等能够证明长期居住即可）；非沈阳市户籍的需提供由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有效居住证。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城市地区到社区便民服务窗口、农村地区到乡镇便民服务窗口

②网上办

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login.cdpf.org.cn/uams/person.html>



5.2.3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经常居住地便民服务窗口（城市地区到社区、农村地区到乡镇）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非户籍地申请办理的，申请人需按照户籍地残联要求将照片等相关材料邮寄给户籍地残联。

(2) 评定

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指定评残医院进行残疾评定。

(3) 公示

社区（村）对残疾评定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4) 审核批准

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批准，打印残疾人证。

（5）办结发放

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

5.2.4 办理时限

户籍地申请办理的，社区（村）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办结。非户籍地申请办理的，户籍地县级残联收到申请人邮寄材料、经常居住地残联提交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5.2.5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您可以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一次性告知您办证事宜、导引您办理业务、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并接受建议和投诉。



5.3 残疾人证迁移

持证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户口迁移超过半年不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原发证残联经核实后可在系统中标注为冻结状态。户口迁移超过一年仍

不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原发证残联经核实后可注销该残疾人证。

5.3.1 需提供要件

(1) 户籍地申请办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②居民户口簿；
- ③2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办理时，需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 ⑤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申请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人申请办理，提供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办理申请委托授权书》；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非户籍地申请办理

除提供和户籍地申请办理相同材料外，沈阳市户籍在沈居住但不在户籍区县（市）居住的人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居住的证明材料（房产证、租房协议等能够证明长期居住即可）；非沈阳市户籍的需提供由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有效居住证。

5.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城市地区到社区便民服务窗口、农村地区到乡镇便民服务窗口
-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login.cdpf.org.cn/uams/person.html>



5.3.3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经常居住地便民服务窗口（城市地区到社区、农村地区到乡镇）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其中，非户籍地申请办理的，申请人需按照户籍地残联要求将相关材料邮寄给户籍地残联。

(2) 审核审批

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打印残疾人证。

(3) 办结发证

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

5.3.4 办理时限

户籍地申请办理的，户籍地县级残联收到原户籍地残联

上传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办结。非户籍地申请办理的，户籍地县级残联收到申请人邮寄材料、经常居住地残联和原户籍地残联上传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5.3.5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您可以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一次性告知您办证事宜、导引您办理业务、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并接受建议和投诉。



5.4 残疾人证换领

到期换证。残疾人证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满9年后残疾人可申请换领新的残疾人证。凡2018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到期换发须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残疾人证到期换发时，经常居住地残联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残疾类别/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对残疾评定结论进行公示。户籍地县级残联根据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情况进行审核，注销残疾人证或换发新的残疾人

证。

残损换新。残疾人证残损影响使用，可申请办理残损换新。

资料更新换证。残疾人证有关内容（除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外）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可申请办理资料更新并换发新证。

5.4.1 需提供要件

（1）户籍地申请办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②居民户口簿；

③1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办理时，需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⑤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申请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人申请办理，提供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办理申请委托授权书》；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非户籍地申请办理

除提供和户籍地申请办理相同材料外，沈阳市户籍在沈居住但不在户籍区县（市）居住的人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居住的证明材料（房产证、租房协议等能够证明长期居住即可）；非沈阳市户籍的需提供由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有效居住证。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城市地区到社区便民服务窗口、农村地区到乡镇便民服务窗口

②网上办

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login.cdpf.org.cn/uams/person.html>



5.4.3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经常居住地便民服务窗口（城市地区到社区、农村地区到乡镇）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其中，非户籍地申请办理的，申请人需按照户籍地残联要求将相关材料邮寄给户籍地残联。

(2) **审核审批：**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打印残疾人证。

(3) **办结发证：**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

5.4.4 办理时限

户籍地申请办理的，7个工作日办结。非户籍地申请办理的，户籍地县级残联收到申请人邮寄材料、经常居住地残联提交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5.4.5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您可以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一次性告知您办证事宜、导引您办理业务、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并接受建议和投诉。



5.5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持证残疾人残疾人证丢失，可申请办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业务。

5.5.1 需提供要件

(1) 户籍地申请办理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② 居民户口簿；

③1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办理时，需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⑤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申请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人申请办理，提供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办理申请委托授权书》。

(2) 非户籍地申请办理

除提供和户籍地申请办理相同材料外，沈阳市户籍在沈居住但不在户籍区县（市）居住的人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居住的证明材料（房证、租房协议等能够证明长期居住即可）；非沈阳市户籍的需提供由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有效居住证。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城市地区到社区便民服务窗口、农村地区到乡镇便民服务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login.cdpf.org.cn/uams/person.html>



5.5.3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经常居住地便民服务窗口（城市地区到社区、农村地区到乡镇）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其中，非户籍地申请办理的，申请人需按照户籍地残联要求将相关材料邮寄给户籍地残联。

(2) 审核审批

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打印残疾人证。

(3) 办结发证

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

5.5.4 办理时限

户籍地申请办理的，7个工作日办结。非户籍地申请办理的，户籍地县级残联收到申请人邮寄材料、经常居住地残联提交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寄出。

5.5.5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您可以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一次性告知您办证事宜、导引您办理业务、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并接受建议和投诉。



5.6 残疾人证注销

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自愿办理注销残疾人证或注销部分残疾类别。

5.6.1 需提供要件

(1) 户籍地申请办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②自愿注销声明（写明注销理由，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字）；
- ③智力、精神、未成年人办理时，需法定监护人陪同办理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 ④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申请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人申请办理，提供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办理申请委托授权书》；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非户籍地申请办理

除提供和户籍地申请办理相同材料外，沈阳市户籍在沈居住但不在户籍区县（市）居住的人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居

住的证明材料（房证、租房协议等能够证明长期居住即可）；非沈阳市户籍的需提供由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有效居住证。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城市地区到社区便民服务窗口、农村地区到乡镇便民服务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login.cdpf.org.cn/uams/person.html>



5.6.3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经常居住地便民服务窗口（城市地区到社区、农村地区到乡镇）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1) 审核审批

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注销残疾人证。

5.6.4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办结。

5.6.5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残疾人证相关业务，您可以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一次性告知您办证事宜、导引您办理业务、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并接受建议和投诉。

六、公共服务

6.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此项工作依据《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开展。沈阳市户籍的困难残疾人可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根据各类别残疾人特点，结合残疾人个人及其家庭实际需求，针对性确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对起居室、厨房、浴室、厕所等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未实施过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庭，有条件的区、县（市），改造范围可扩大到已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超过5年，尚有改造需求的各类困难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6.1 需提供要件

- ①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或特困证或建档立卡凭证
- ②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照片页和信息页）
- ③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首页和本人页）
- 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⑤残疾人有长期住房等相关材料

6.2 办理流程

- ①申请。到户籍地社区（村）申请，或者社区（村）专

干（专委）入户调研时提出申请，填写家庭基本信息和改造需求申请，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②入库。由区、县（市）残联对申请家庭进行改造评估，评估合格后列入改造需求库。

③审批。根据市残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区、县（市）残联从改造需求库中结合实际选取改造对象并审批，审批通过后对改造对象进行公示。

④施工。区、县（市）残联统一招标确定承接单位，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⑤验收。施工完成后由区、县（市）残联残联进行自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市残联进行复评验收。

6.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可到户籍地社区（村）申请办理。

②入户办

可拨打户籍地社区（村）电话，由社区（村）残疾人专干（专委）上门办理。

6.4 办理时限

申请及时受理，区、县（市）残联残七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合格后列入改造需求库。能否当年实施改造由区、县（市）残联根据市级年度改造方案审批确定。

6.5 温馨提示

建议您提供准确联系电话和地址，如变更请及时通知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如您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户籍地区、县

(市) 残联电话咨询。

七、辅助器具申请

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具有沈阳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含未领证 14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

7.1 需提供要件

- ①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第二代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未领证 14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医院诊疗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7.3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残联服务窗口
- ② 网上办：全国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7.4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5 温馨提示：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申请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村（社区）残联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②窗口办理所需要件原件及复印件都需携带。



违规禁办事项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认证已安置 残疾人就业	未与残疾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未给残疾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违规申请参加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的55-59周岁重度 残疾人生活补贴	年龄不符合55—59周岁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残疾人等级不是一、二级
不符合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燃油补贴发 放的条件	1. 申请受理至补贴发放期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去世、残疾人证失效、户籍迁出本市。
	2. 申请受理至补贴发放期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变卖、丢失、损坏、报废、改装等不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证新办	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违规发放辅助器具	1. 非沈阳市户籍
	2. 14周岁以下儿童无医院诊断证明
	3. 无残疾人证或残疾人证失效（过期、注销、冻结等）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 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局提 供
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 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容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供
3	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证换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容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供